

证券代码：872752

证券简称：艾莱森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珠江艾莱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收益一般高于银行活期利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拟以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且流动性好的各种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且流动性好的各种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共 5 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程度极低，收益波动极小，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有充分的把握。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安排专门部门跟踪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的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